

刑法實例演習報告 - 第十五題評論

報告人：財法二/410630001/呂欣穎、財法二/410630019/陳亭安

評論人：財法二/410630045/黃家綾、財法二/410630050/李宛庭

評論分數：88

一、優點：

通篇另有補充各家學說採取不同見解之緣由，顯示資料上的準備非常完備。

二、格式或內容應注意之處：

1. 參、擬答中，評論者認為，格式應按照「壹/一、/(一)/1./(1)/a/(a)」的順序進行書寫。本文參、擬答的內容未為依從此格式順序，建議應將(一)、(二)修改為一、二，以確保文章體系的完整性。或者，倘作者是要強調考試擬答時的書寫即如本文所寫，評論者認為，也應在引註欄上進行說明。如表明「此處格式乃依照考試之形式進行書寫，請忽略格式上之錯誤」等用語。
2. 參、(一)中，評論者認為，「構成…」一詞於法律之適用上，通常會被使用於行為人成立何罪時，如甲殺人之行為構成刑法第271條殺人罪。因此參、(一)中，在「構成」打擊錯誤的用語上較為不當，評論者建議應將之轉換為「係屬」打擊錯誤之類型。
3. 參、(一)中，評論者認為，因在等價客體錯誤中，「等價」乃為重要的討論要件，故應標明行為人對不同人所侵害同一法益為何。雖作者於文章之後的內容有更為詳細之分析與補充，評論者認為，亦應予以補充。如於本文中，在「刑法上對A及B的評價相等，故為等價打擊錯誤」中，應加入「侵害A及B之健康法益」之字詞，即建議可修改為「刑法上對A及B的評價相等，即皆侵害健康法益，故為等價打擊錯誤」。
4. 參、擬答中，本文未就阻卻違法事由進行陳述，故應予以補充較為妥當。評論者建議可修改為「綜上所述，又在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之下，甲對B成立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。」
5. 肆、一、(一)、1、(3)中，評論者認為，因在(2)中，作者對例題有予以涵攝，故從架構的完整性來看，(3)內的題目分析裡，亦應有涵攝之適用，即建議可修改為「……意外槍殺了乙的寵物犬，其行為因所侵害之法益分別為生命法益與財產法益，故屬於不等價打擊錯誤。」
6. 肆、一、(二)、1、(1)、a.中，評論者建議可將等價要件清楚標示出來，如本文中客體B、C屬性皆為人，且侵害之法亦皆為生命法益，故為等價客體錯誤。肆、一、(二)、1、(2)、a.亦同，行為

人主觀上所認識之客體與客觀上侵害結果的客體屬性不同，且所侵害之法益有何不同應明示之。

7. 肆、一、(二)、1、(1)、b. 中，格式有誤，應與前段 a. 齊行，或應改為 (a)。另評論者建議可直接將案例列舉在 (1) 句號後，以至於開過多小標，造成閱讀上的困難或混亂。以下案例亦是如此。
8. 肆、一、(二)、1、(2) 格式有誤，應與前標 (1) 齊行。
9. 肆、一、(三)、2、(2)、b. 中，「故『因』分別處理論罪」應更正為「故『應』分別處理論罪」。
10. 肆、一、(三)、2、(2)、c. 格式有誤，應與前標 a. 與 b. 齊行。
11. 肆、一、(三)、2、(2)、i. 案例可直接列舉在 c. 第一行為關鍵說句號後，或同評論 1. 所述，格式應按照「壹/一、/(一)/1./(1)/a/(a)」的順序進行書寫，故可改為 (a)。